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該大會，務請儘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節及本公司網站www.cgsenergy.com.hk。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責任聲明	5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7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之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即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節能集團」	指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一間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之國有企業
「中國節能香港」	指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節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現有普通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有關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守則」	指	香港公司購回股份守則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有關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董事會函件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執行董事：

鄭起宇先生

陳蕙姬女士

徐生恆先生

臧毅然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友民先生

戴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賈文增先生

吳德繩先生

張虹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P.O. Box 2804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7樓

3709-10室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i)以購回於創業板或股份已經或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根據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其數目不會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ii)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其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授予購回授權已購回24,200,000股股份，其中20,576,000股股份已被註銷，餘下分別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和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購回的624,000股股份及3,000,000股股份將有待安排註銷。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無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

- (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使彼等能夠於創業板或股份已經或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根據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其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彼等能夠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其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及
- (iii) 增加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之股份數目至包含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60,000,000美元，分為16,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883,751,117股為已發行股份(未扣除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和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購回的624,000股及3,000,000股尚未註銷之股份數目)。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441,992,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最多達441,992,000股股份。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除註銷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和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購回的624,000股股

董事會函件

份及3,000,000股股份外)，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達2,880,127,117股。

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進行股份購回。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說明文件，當中載有所有致使彼等於投票贊成或反對重續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上作出知情決定之合理所需資料。該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3)條及85條，鄭起宇先生、臧毅然先生及張虹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各人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鄭起宇先生、臧毅然先生及張虹海先生之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通過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本公司董事。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任何於股東大會中之股東投票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

董事會函件

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行使一般授權，可使本公司把握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而視乎市況及當時融資安排，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以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起宇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本說明文件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就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而向股東送達之說明文件。

(1)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得股東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在市場上購回股份，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之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之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股份資產及／或盈利。

(2) 購回之資金

董事謹此聲明，根據購回授權所作出之購回將全部以本公司可供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進行。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以外之支付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3) 購回之影響

倘於購回建議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購回建議，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近公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應具有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在此等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60,000,000美元，分為16,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883,751,117股為已發行股份（未扣除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和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購回的624,000股及3,000,000股尚未註銷之股份數目）。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441,992,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最多達441,992,000股股份。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除註銷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和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購回的624,000股股

份及3,000,000股股份外)，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達2,880,127,117股。

(5) 權益之披露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1(2)條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在創業板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其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在創業板向公司出售其股份。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進行股份購回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根據建議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倘授出)時，將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之規則。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已購回股份24,200,000股(無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8) 收購守則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若干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有關股東所增加之權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中國節能香港持有8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48%。中國節能香港是中國節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國節能集團被視為擁有由中國節能香港持有的850,000,000股股份。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之條款

行使全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中國節能香港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將增至約32.75%，而中國節能香港須就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行動會帶來任何收購守則後果。此外，董事現時並無意圖行使購回授權，以達至某程度而促使中國節能集團及中國節能香港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下之義務，須作出全面收購。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回購日，沒有進一步發行股份，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的股權水平低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水平。

(9) 股價

下表列出股份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以及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每月於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	0.475	0.395
四月	0.445	0.400
五月	0.430	0.370
六月	0.530	0.370
七月	0.510	0.430
八月	0.460	0.390
九月	0.430	0.370
十月	0.390	0.350
十一月	0.390	0.340
十二月	0.365	0.300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385	0.345
二月	0.395	0.350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75	0.320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資料：

鄭起宇先生(「**鄭先生**」)，61歲，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及執行董事，擁有北京經濟學院經濟學學士，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吉林大學地質工程學碩士，國家一級建造師(水利水電工程)，研究員職稱。歷任北京地質研究所所長，北京地礦局局長兼地礦部服局局長，中國地質工程公司總經理，中國地質工程集團公司董事長、黨委副書記，中國新時代(控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副總經理。現任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長。

鄭先生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美國貝倫(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之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鄭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在過去三年，鄭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件，內容有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五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鄭先生沒有收取任何董事酬金。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鄭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鄭先生概無任何其他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臧毅然先生(「**臧先生**」)，36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大學本科學歷。臧先生1999年9月參加工作，歷任天津市第一中心醫院資本運營部責任會計中心主任，中國節能投資公司財務管理部業務經理，中國節能投資公司財務管理部主任助理，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財務管理部主任助理，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副總經理。

臧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恒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恒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新沂有限公司，恒有源科技发展集團邳州有限公司，恒有源科技发展集團鹽城有限公司，恒有源科技发展集團南陽有限公司，杭州恒有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啟豐投資有限公司，銳盛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地能(杭州)有限公司，金恒偉業(香港)有限公司，金恒嘉業(香港)有

限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臧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臧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臧先生就其擔任執行董事一職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任期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臧先生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臧先生收取之董事酬金為每年1,200,000港元，乃參考市況及其於本集團之職務與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臧先生概無任何其他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張虹海先生(「張先生」)，6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高級經濟師。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其後於湖南大學國際商學院完成研究生課程，獲碩士學位。張先生之後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張先生在北京市政府任職多年。彼曾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辦公室暨北京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及北京海外聯誼會副會長。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於北京國際信託投資公司起初任職副總經理，及後擢升至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彼於企業管理方面累積多年經驗。

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擔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2)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期間擔任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71)之執行董事及主席。現時為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4)之執行董事以及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26)之執行董事及主席。除以上披露外，在過去三年張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件，內容有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張先生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市況及彼須履行本公司之職責及支

付給現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水平而釐定。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張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概無任何其他之資料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本公司已收到張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之獨立性的確認函。考慮到張先生沒有從事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及／或任何業務，董事(包括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認為張先生擁有獨立性和他是適合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茲通告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鄭起宇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臧毅然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張虹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以上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賦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而發行之股份；或(ii)現有認股權證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建議或提出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決定其範疇及存在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豁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已經或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及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不時修改)之規定購回該等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賦予董事權力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酌情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意義與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A項決議案(d)段所指者相同。」

- C.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A項及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第6B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根據第6A項決議案董事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起宇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鄭起宇先生、陳蕙姬女士、徐生恒先生及臧毅然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友民先生及戴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及張虹海先生組成。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方為有效。
3. 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4. 上述提呈之第6(A)及6(C)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其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5. 就上述提呈之第6(B)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之情況下，方會購回本公司股份。
6.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